

復審人 曾國清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0 年 7 月 2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662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、槍砲、竊盜、傷害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 11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1 月 15 日自本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10 月 6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0 年 7 月 28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6622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疫情期間盡量少出門而未前往報到；因再次施用毒品而遭警方逮捕，非真正有危害社會之舉，及所涉持有槍砲案尚在偵審中，不應據以撤銷假釋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

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宜蘭地檢署）報到及尿液採驗（109 年 6 月 11 日、7 月 9 日、12 月 1 日、110 年 5 月 6 日），經觀護人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；另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純質淨重 10 公克以上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及大麻煙草 1 包 9.8 公克；又於同年 11 月下旬某日，非法持有槍彈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及第三級毒品 3 羰基顯胺酸甲酯；復於同年 12 月 2 日分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 1 次，經檢察官起訴中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因疫情期間盡量少出門而未前往報到」，經查我國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除 110 年 5 月 19 日起至同年 7 月 26 日止發布第三級警戒外，民眾生活作息尚未受到影響，復審人多次未依規定報到及採尿情形皆發生於警戒實施前，所訴係因疫情因素所致，要屬無稽，殊不足採。另訴稱「因再次施用毒品而遭警方逮捕，非真正有危害社會之舉，及所涉持有槍砲案尚在偵審中，不應據以撤銷假釋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於假釋期間因多次持有、施用毒品及有非法持有槍彈，均經檢察官起訴，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「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」之規定，原處分之作成於法有據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多次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度偵字第 43225 號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 年度偵字第

2572 號、第 2573 號起訴書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10 年 6 月 24 日宜檢嘉護 109 毒執護 18 字第 1109010606 號函、110 年 9 月 3 日宜檢貞字第 11019000570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洪文玲
委員 劉嘉勝
委員 林秀娟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2 6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